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33

周伙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上訴人周伙泉（「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

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2683A）為木質漁船，長度 27.05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63.9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0.82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經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有關船隻的雙拖作業伙伴及船上的過港漁工問題與上訴人進行會面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而並非他在登記表格聲稱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與工作小組進行會面，並作出口頭申述。除此之外，上訴人亦有自行準備口述書（「申述書」）作自辯，有關申述書的內容大致如下：
 - (1) 有關船隻在長洲外、南丫島、蒲台外、華南外香港水域捕魚，有漁船跟有關船隻同等長度，同等馬力，同一種作業方式，同一漁區捕魚，卻獲得較多的特惠津貼，上訴人表示不解。
 - (2) 因為有關船隻是近岸浮水拖，經常在長洲外、南丫島外、蒲台外、華南外香港水域捕魚，有由晚上五時至第二朝六時左右，魚獲多在長洲以外「伶仃島」過船運回香港賣，這艘運魚船就是香港筲箕灣福全，有魚單可致電查詢。

- (3) 近幾年來，油渣高企，生產成本加重，八成開支在渣油燃燒，所以無必要時盡量減少車船往返香港屯門，由於屯門至伶仃島有一段距離，往返屯門要6小時要耗油渣3,000元。
- (4) 每年停泊在屯門避風塘（即青山灣），除了農曆新年、休漁期還有颱風來臨香港，有關船隻一定到屯門避風，而每年清明節、四月十二日三洲媽誕、端午節、八月十五日都返屯門過節。
- (5) 每年農曆由正月至三月，或下半年九月至十一月都會到長洲避風，因為這幾月東北季候風，大東風來臨，同時隔10天左右就會返長洲加油一次。
- (6) 休漁期上訴人都會出海捕魚，時間不多，因為拖到都是小魚，或魚苗，例如橫什仔、池仔花、王花毛、魷魚毛等，所以上訴人放棄捕撈，這個符合香港保育政策，亦符合中國休漁政策，讓休漁繁殖。對這些漁民，政府更應賠償、補貼、鼓勵。
- (7) 上訴人作出口頭申述時亦曾補充，他曾在2011年頭，當時在長洲避風塘內，曾接受漁護署幾名職員登船訪問調查，主要發問員為一名女職員，訪問內容主要為查詢申請人的漁獲數量、品種、出海地點等，但當時申請人並沒有故意向對方查問姓名及職級，因此未能指出當時的職員為哪一位。申請人之所以印象深刻是因為當天為強烈東北季候風，很多船，包括有關船隻均沒有出海作業。
- (8) 上訴人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由魚類統營處及寬記欄、「福全鮮魚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由「陳容記」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上訴人聲稱為「油簿影印本」的文件及「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以支持其口頭申述內容。

12.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3.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上訴信內就漁護署界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只能得到港幣十五萬賠償的結果表示不滿及無奈，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早前於第一階段時已親身到漁護署口述有關船隻是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經常於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附近一帶水域作業。上訴人對於工作小組第一階段向有關船隻所發出的幾點質疑表示無法接受，並稱有關船隻的確經常在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停泊及銷售魚獲，而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必定會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故希望上訴委員會翻查有關記錄，並再作詳細審核。
14. 上訴人提交由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長馮樹發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就兩艘雙拖漁船(包括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發出信函。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屬於部份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該對雙拖漁船經常於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一帶水域作業。而捕撈所得的漁獲部份在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銷售，部份則在長洲以外的小島銷售。所捕撈所得的魚類品種為黃花魚、九肚魚、馬友、鯧魚及什魚仔等。該對雙拖漁船的作業時間為黃昏 5:00 到翌日清晨 6:00，而停泊位置多數於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而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則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
15. 另外，上訴人亦提交以下文件以作支持：

- (1)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漁船船東周伙泉於 2009 年至發信當日，在長洲向該公司購買燃油，漁汛期間，每月約兩至三次，每次 20 桶至 40 桶之間。敬希有關當局查察為荷(公司蓋印顯示名稱為「大港式號」);

(2) 由「福全魚欄」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2008年至2012年 期間賣魚給「福全魚欄」，每隔2至3日返回長洲賣魚給「福全魚欄」，每月都有十一、二 次交易紀錄。

16.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表示，由於有關船隻的馬力較小，船齡高，根本就不足以支援到遠洋作業生產，而且設備比同類型船隻較為落後及陳舊。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有 40% 時間在香港水域生產，多數停泊在長洲及青山灣，質疑工作小組的巡查記錄及審批結果。

工作小組的陳詞

17.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有關船隻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18.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10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僱用2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有5名；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40%。可是，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19.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0. 其後，上訴人於2017年2月1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重申對審核結果表示極度不滿及無奈，並再次說明有關船隻曾多次於青山灣(屯門)避風塘內接受漁護署職員的問卷調查，有4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經常於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附近一帶水域作業。上訴人重申對工作小組於第一階段所發出的幾點質疑表示無法接受。再次說明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多為夜間作業，而作業過程由黃昏5:00左右開始啟航作業，直至翌日早上6:00左右回到長洲拋錨及停泊並將大部份魚獲售予香港的鮮魚艇及魚市場，至於休漁期、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如

遇颱風或需加油時都必定會停泊青山灣避風塘。上訴人表示所有證據已於第一次上訴時提交予工作小組，現沒有任何新證據，並懇請上訴委員會再作詳細考慮及審核。

21. 聆訊開始前，上訴人為了反駁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於避風塘巡查的被發現次數，提交了一些有關其回港的證據，當中涉及兩所本港醫療中心所出具的信函，以及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以證明上訴人曾於多日回港就醫，以及其因為該會幹事為由，多番回港出席/列席會議（合稱「回港證據」）。工作小組對上訴委員會接納並考慮有關回港證據均沒有反對。根據上訴人一同夾附的書面陳述，過去這些日子都是上訴人親身駕自己船返回青山灣避風塘和長洲避風塘拋錨停泊，搭渡輪和搭車返回青山灣或屯門開會和就醫。如果政府有關部門，對有關船隻拋錨停泊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記錄資料都沒有，夜間出海到香港水域作業，就更難察覺得到、影得到，認為是嚴重走漏眼。

22. 上訴人作出以下的補充／質詢，並就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 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是否的確管有青山灣避風塘和長洲避風塘的船隻停泊記錄，要求工作小組確認有關記錄與其回港就醫/開會的日期是否有脗合之處，並認為有關回港證據足以證實工作小組所倚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並不可靠。上訴人也質疑，既然船隻能行駛並改變位置，怎可能憑避風塘的停泊記錄斷定有關船隻是否恆常於本港水域內作業。畢竟，他並非於青山灣或長洲水域捕魚。

(2) 上訴人認為，因為入油多寡背後實由多個因素決定，所以不同意有關船隻的油缸容量大必然代表會到外海作業。舉例說，如油價較平，他會選擇購入較多燃油，而如油價高昂，他則會購入較少。又如離港距離較遠，他不會入油太少，而且，他也不是每每能夠準確掌握油價升降，所以不一定會每次都入滿油缸。所以，能入油多寡不應用以斷定有關船隻有否遠航。

(3) 上訴人強調，如有關船隻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便不會回港出售。他

既然能夠出示本港單據以證明他曾頻繁地於港內出售一定數量的漁獲，便足證他的確會於本港水域內捕魚。他願於本港水域內捕魚的原因，是因為本港收魚商較不計較魚價貴賤，願意接收其不同種類的漁獲。如此一來他可以盡量爭取時間，於早上7-8時把漁獲盡銷後休息至下午5至6時。而又因為來往青山灣耗油不菲（要用兩桶燃油，現價格超過\$1000），這樣的做法亦能讓他減省燃油成本。所以留在伶仃島是最合乎經濟效益。亦因為如此，會在伶仃島售魚。

- (4) 在休漁期期間的兩個月內，上訴人會配合國家的政策，停止捕魚作業。上訴人與其合作伙伴會輪流售魚，所以他是隔天售魚，而且一向會把漁獲全售予「福全鮮魚批發」（「福全」），以對數的方式運作。福全方面，是能到伶仃島收魚的香港收魚商。
- (5) 一般來說，有關船隻會於外伶仃島出發後向東行區域內捕魚。如捕獲平價魚類，他會回到伶仃島售賣。有關船隻會主要於香港水域外捕魚，或於香港水域境界線徘徊，但不會去得太遠，有時駛往香港亦有時駛往大陸。有關船隻一天內由下午五時起，會下平均三網。有關船隻於境外水域捕魚較多，如果漁獲不豐富就會駛回境內，亦要視乎第二網所捕捉的漁獲如何。如果天氣良好，有可能到担杆島附近一帶捕魚，否則便會徘徊於香港水域境界線範圍。他們會於早上五時起網，七至八時回到伶仃島。於伶仃島進餐以及休息。他們於船上生活，一切作息都在船上進行。
- (6) 上訴人指他於這個範圍內大概捕魚三十天，漁獲以港幣計。漁工工資以人民幣計算。漁工不會於休漁期作業工作，只是工作時才開支薪金。但就算每月只工作二十天，也會整月計算工資。
- (7) 因為與福全合作的關係，他們甚少把漁獲直接運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的漁獲為魚，白鯧，丁仔，狗仔，大狗魚，木魚，鱔魚... 等等。這些魚都在蒲台附近香港境內的水域捕獲。
- (8) 上訴人承認他聘用的5名漁工，其中一名不是內地過港漁工。因為漁獲不

夠額，他只獲4名內地漁工配額。如需要回港，便會於伶仃島留低一名直接聘用的大陸漁工。上訴人一般會等其合作夥伴接收其船上的漁工，才開始捕魚。他的合作夥伴有過境漁工計劃聘用的漁工，也有直接從大陸聘用的漁工。

- (9) 上訴人的合作夥伴是其弟弟，他的漁船因被火燒毀所以覓得別人以大陸公司的名義買艇讓他繼續捕魚作業。因此，弟弟因為不是船東的關係，不能申請特惠津貼。有關船隻方面已經出售，當時已有30年船齡。上訴人的弟弟還在捕魚作業，上訴人則現以駕駛拖船維生。
- (10) 有關船隻於長洲停泊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入油，而長洲是沒有冰供應的，要冰的話可以到伶仃島。長洲避風塘不見有關船隻，是因為它並非於長洲停泊。如有大時大節，或開會時便要回青山灣。有關船隻於八、九月的時間較少於避風塘出現，12月後亦然。
- (11) 上訴人於特惠津貼表格上曾聲稱每年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0天，於香港水域內捕魚為40%。上訴人並謂他們每年年尾都會到果洲群島，火石洲一帶捕海鱸魚。直至2010年因為漁獲不足的關係，他們才把捕魚作業區域向南遷移。
- (12) 上訴人投訴避風塘船隻停泊紀錄並不完整，往往不能察覺或目擊有關船隻的存在。有關船隻都跟着魚汛而行駛，晚上作業可能只是着了一盞白燈兩盞紅燈，有風有雨時更無法看見，如他們把所有燈光熄滅，便完全無法看見。上訴人更質疑，如在避風塘停泊的時候也不能看見有關船隻，於海上巡查時要能察覺有關船隻便是難上加難。
- (13) 上訴人認為於青山灣停泊的拖網船隻，因為休漁期的關係已經浪費了寶貴的時間，所以需要把握機會捉魚。上訴人指出摻罾漁船也有很大的油缸，但懷疑他們是否真的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上訴人經常於香港水域邊境範圍捕魚，如摻罾漁船也獲得5至6百萬的特惠津貼賠償，不明白為何他只得港幣15萬元，分別又在那裏。

23.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述各項的上訴理由/補充資料的整體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4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重述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並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有關船隻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為663.94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30.82立方米，顯示該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4) 在評核個別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工作小組重申特惠津貼的目的與方針，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援助方案中已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申請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 (5)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此外，上訴人現聲稱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停泊及銷售魚獲」，與其在2012年11月19日作出口頭申述時提交的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不符。

- (6) 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
- (7) 根據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提交聲稱為「油簿影印本」的文件，相關資料顯示上訴人於2011年後才向「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
- (8) 根據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提交的申述書，有關船隻的「魚獲多在長洲以外『伶仃島』過船運回香港賣，這艘運魚船就是香港筲箕灣福全」，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很可能是內地。
- (9) 上訴人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曾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及寬記欄、「福全鮮魚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由「陳容記」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等文件，其聲稱及提供的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0) 工作小組解釋，漁護署於 2009年至 2011年的海上巡查，實質包括漁護署於 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 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當中：
 - (i) 捕魚作業巡查每次都會按指定路線進行（詳見附件4，A102頁的地圖），巡查期間為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巡查時間包括09:00時至17:00時及17: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是脛合的。而其中以藍色標示的路線（(B)香港島及南丫島）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巡查次數為13次。
 - (ii) 漁業保護巡查的巡查路線可參考附件4，A107頁的地圖，期間

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巡查時間包括日間，下午至夜間巡查及通宵巡查，時間分別為09:00時至17:00時、13:00時至21:00時及23: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及範圍亦涵蓋有關船隻的聲稱作業時間。其中以綠色標示的路線（香港東南水域）與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巡查次數總共達100次以上。

- (11) 上訴人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曾聲稱他每次出海前入油量為65桶，有關船隻的油缸以及容量實足可支持其出境作業，而上訴人就入油量的申述以及提交的燃油單據，也反映有關船隻是一艘出海長期作業的漁船。以有關船隻的長度類型而言，一天可用上5桶。
- (12) 上訴人呈交的油簿紀錄，似乎是上訴人的個人紀錄，而並非第三者油公司的文件。有關油簿紀錄並沒有夾附支持文件，而曾呈交的單據亦只能證明2011年年尾的入油情況。可是，由於沒有單據支持，工作小組難以核實有關記錄是否準確。認為需要更加多的資料以作考慮。
- (13) 從油簿紀錄可見，上訴人只是於2011年休漁期後才開始從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然而該公司曾發出信函聲明上訴人由2009年至發信當日已向其購買燃油，每次達20至40桶。每次入油65桶的說法，是上訴人於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的聲稱。可是，上訴人也曾於口頭申述時聲稱其每次入油量為50桶燃油。所以，有關上訴人用油量的聲稱實存在多個說法。這亦令工作小組對油簿紀錄是否可靠/真確有所保留。
- (14) 福全是一間可於香港及國內經營的收魚商，所以有關單據不能證實上訴人於香港境內賣魚，亦不能證實有關漁獲是從何處捕獲。況且，考慮到上訴人聲稱於長洲一帶作業，他亦應該到長洲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雖曾於長洲避風塘有數次停泊記錄，可是從其相關時段內的賣魚記錄可得知，上訴人又並非一定每次回到長洲避風塘都會賣魚。所以，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疑於伶仃島附近，屬香港境外。

(15) 工作小組承認，其避風塘巡查記錄並非完美，但亦不惜為一項客觀證明。亦只是工作小組所考慮的其中一項證據。避風塘停泊記錄雖並非直接反映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實際地點，但也可被視為是一種間接的反映。工作小組認為海上巡查所涵蓋的範圍以及所搜集的資料，是客觀而有力的參考證據。

(16)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回港的時間短暫，主要原因實為了個人或補給的需要。工作小組重申，他們並非認為上訴人是遠洋作業的捕魚船隻，但是以有關船隻的油缸容量，的確容許到担桿列島以至萬山一帶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5.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26.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親自提供的作業實況以及在港的證據進行分析，認為有關證據實質反映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其依賴香港的百分比不足達到 10%。
27. 首先，上訴人一般會於船上生活，一切作息都在船上進行，禁拖期間會遵從國內的政策停止捕魚作業。上訴人承認，除非漁獲不豐或天氣欠佳，否則不會選擇回港捕魚。而且，根據上訴人的陳述，有關船隻出海捕魚時大多會從伶仃島出發，而賣魚方面亦主要於伶仃島進行交易。
28. 從上訴人提交有關出入境的紀錄可見，有關船隻回港的時候每每都相當倉卒，可見是經常同一天內出入境。上訴委員會也考慮到，上訴人於聆訊期間承認平均於香港

作業的時間實約三十天，可見其對港依賴程度不高。另一方面，就如上訴人所指，他本人回港有可能是為了需要就醫或補給，所以於避風塘僅有的停泊記錄，也不能證實上訴人是為了捕魚作業的原因而回港。

29.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和陳詞後，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有相當多的次數覆蓋上訴人捕魚作業的時間和地點，的確可以起參考作用。反之，上訴人的論點/證據存有上述多處問題，亦較工作小組所依賴的相對薄弱。就上訴人對工作小組的批評，上訴委員會雖亦認為工作小組方面所依賴的證據雖並非滴水不漏，但是上訴人一方亦不見得提供了可靠而又有力的證據或論據，以證明他應該獲得更多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在上文第 23 段內對上訴人的證據所提出的質疑。
30. 上訴人提交的回港證據內的回港日期，如 2011 年 11 月 9 日回港開會，2011 年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及 7 月 25 日回港治療均和避風塘巡查記錄吻合。由於 2011 年漁護署只在長洲避風塘巡查了 41 次及在青山灣避風塘巡查了 45 次，並非每天都有巡查，所以上訴人有些回港日期沒有在避風塘巡查紀錄內被發現是可以理解的。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及寬記欄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只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當日曾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一般情況。
31.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不妥，有關上訴亦並無合理依據。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33

聆訊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朱嘉濠教授

委員

(已簽)

區倩嫻女士

委員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周伙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 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